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废润滑油暂存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润滑油暂存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2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24~2021.03.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宿迁宏创通风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宏创通风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6、《关于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804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数值	450	30	35	4	20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各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高度	速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₃	15	10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 ）		夜 间（ dB（ A ） ）		
2		60		50		
1.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回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并由有资质专业公司运输、处置。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VOCs≤0.11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4 吨，COD≤0.0432 吨、SS≤0.0288 吨、氨氮≤0.0036 吨、总磷≤0.000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售企业。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500 万元，在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东侧，租赁南京新天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不涉及运输和处置）的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8044 号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建设。此外，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废矿物油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COO035-1），然而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COO035-1）期间一直为营运。2020 年 7 月 28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再次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COO035-2）。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公司自建成至 2020 年 12 月底一直未运营，直至 2021 年 3 月进行了相应的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拟对《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提供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083）号），我公司通过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共租赁南京新天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一栋 50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废矿物油暂存车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项目现有劳动总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需立项
2	环评	2017 年 12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5 月 22 日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8044 号）
4	应急预案	2019 年 5 月完成了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
5	应急预案备案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解备案（备案号：321302-2019-011-L）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5 取得该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Q1302COOO034-1），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8	危废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4 日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Q1302COOO034-1）到期，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
9	危废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Q1302COOO034-2）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10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
11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直未生产，至 2021 年 3 月试运行。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 2-2 项目废矿物油暂存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		实际运行情况		
	危废类别	回收与暂存能力	危废类别	许可暂存量	危废类别	暂存量	来源
废矿物油的回收与暂存	废矿物油（900-214-08）	2000 吨/年	废矿物油（900-214-08）	500 吨/半年	废矿物油（900-214-08）	1000 吨/半年	宿迁市范围内的 4S 店等，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收集、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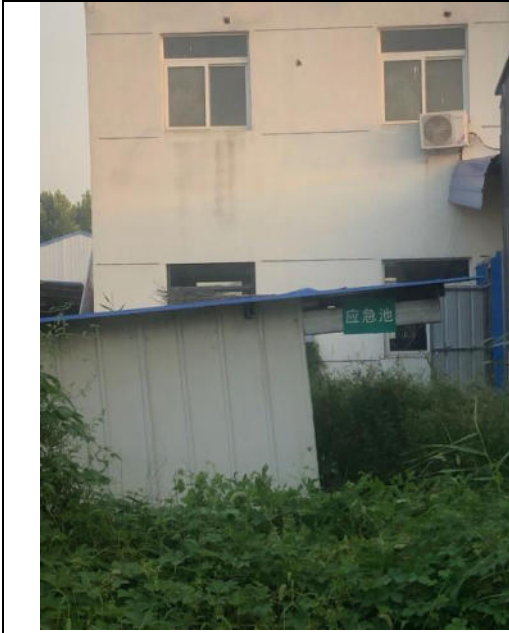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卧式储罐	20m ³	4 个	同环评
2	输油泵	—	5 个	4 个
3	塑料桶	200L	10 个	同环评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2000t/a	4 个 20m ³ 卧式储油罐	同环评（罐体除上部设置收油孔外，全封闭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180m ³ /a	市政管网	同环评
	排水		144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现场的雨污分流设施
	供电		1 万 KWh/a	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	4000 m ³ /h	一次回收系统；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风量 600~900 m ³ /h，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m ³ /a	生活污水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设食堂，员工使用公共卫生间，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		采取适当的隔声、输油泵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厂界达标	隔声、距离衰减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废棉纱	1t/a	暂存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棉纱实际产生量较少，废活性定期更换。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次生危废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1.37t/a		
		次生危废暂存区	/	10m ²	同环评，位于废矿物油暂存仓库东北角
	围堰		废油罐区围堰建设，围堰高 0.7m，围堰面积约为 128m ²	/	1) 实际围堰高度为 0.7m，围堰面积为 80m ² 2) 应急池设置于暂存库外，加盖雨水棚，应

	应急池	储罐区围堰周边设有 80m ³ 的应急池	/	急池实际体积为 100m ³ 3) 未设消防水池, 企业为废矿物油收储暂存企业, 不能采用水进行灭火。
	消防水池*	80 m ³	/	



应急池



储油罐

围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的收集、暂存;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 年用水量约为 180m³。项目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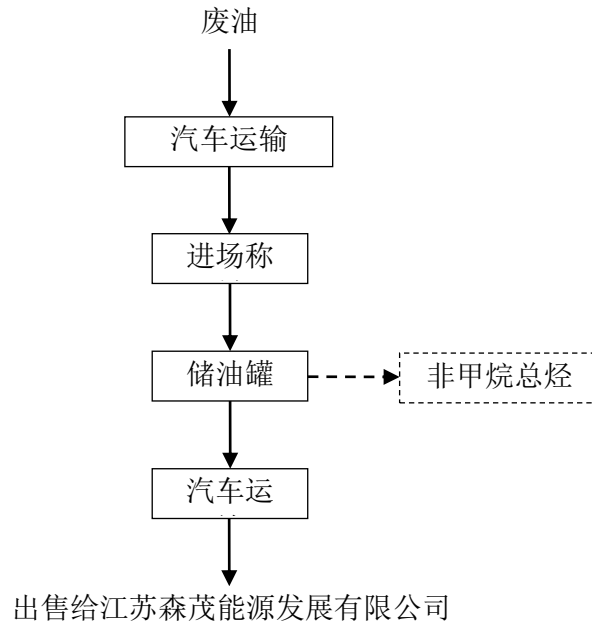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危废运输车辆将分散于宿迁市及周边区域的4S店、汽修厂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HW08，900-214-08）等；本项目不回收医化企业的化工废溶剂以及含有废溶剂的废矿物油、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等。将汽修厂、机械厂、电厂等企业生产的废机油装入油罐中暂存。厂区共设有4个20m³的废油储罐，仅涉及暂存、出售，本项目不对废油进行处置。

废油经桶装运抵项目厂区内，在通过油管将废油从油罐车（或油桶）中卸料抽至储罐内，在此装卸过程中可采用油罐上方进料的方式，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运出时由常州市武进庙桥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油罐车进行运输，油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这样可以大幅度减少大呼吸废气。同时每次储罐中的少

量罐底油渣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最终一起交由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在进行清罐工作。

废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于本身的特性，在收集、贮存和输送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并有可能成为影响环境安全的污染源，因此，在收集、输送及贮存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A.及时收集各企业所产生的废油，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B.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国家和地区的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交移手续的转移联单。

C.运输车辆采用专用车辆，专车专用，驾乘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运输车辆严禁乘载与运输作业无关的人员。运送过程中应做到确保安全，不得渗漏、遗洒废油。

D.废油贮存的设施、设备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居民区和交通干道，并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

E、废油在存放期间必须配备详尽的说明单，表明废物的来源、数量、性质。并且表明废油的毒害，以及出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如着火是用灭火器、逃生路线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 环评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2) 实际情况：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使用公共卫生间，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化粪池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使用公共卫生间，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3.1.2 废气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的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储油罐大呼吸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小呼吸废气主要通过储罐表面采用浅色漆作为表面涂料，夏季高温时，对厂房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同时尽量提高储罐的充装率以减少填充次数，提高充装率有利于降低小呼吸损耗。此外，项目油罐仓库内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2) 实际情况：

①项目储油罐大呼吸采用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②储罐表面采用浅色漆作为表面涂料，夏季高温时，对厂房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同时尽量提高储罐的充装率以减少填充次数，提高充装率有利于降低小呼吸损耗。

③项目油罐上方设有集气罩，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一次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图 3-1 废气主要治理设施

3.1.3 噪声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装卸废油过程输油泵以及运输公司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和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将输

油泵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2）实际情况

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采用输油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运输车辆间歇性排放，增加绿化，远离厂界，对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1）环评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纱、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棉纱与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2）实际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棉纱、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活性炭与废棉纱通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排放量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	/	固	0.9	0.9	废纸、果皮等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棉纱	HW49	900-041-49	固	1	1	棉纱、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1.37	1.37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本项目在贮存仓库内隔离设置 10m² 区域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废棉纱及处置废物。本区域地面已作防腐防渗处理，且与其他区域隔离，满足项目废矿物油处置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区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南京新天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有设施）	/	依托南京新天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原有设施
废气治理	一次回收装置	计入主体工程	已落实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7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车辆定期维护	3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若干	1	已落实
	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区	1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设消防水池、应急池、围堰，并对车间地面及应急池、围堰做防渗处理	10	已落实
合计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可行性。

(2) 建议

①严格禁止私自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理和后续加工。

②本项目严禁回收 HW08，900-214-08 以外的废矿物油。

③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⑤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东侧，租用南京新天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现已停产）闲置部分厂房，建设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项目，仅回收、暂存废矿物油，不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及后续处置、加工等流程，废矿物油的运输、处置利用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宿迁经济开发区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以厂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3、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4 吨、COD $\leq$ 0.0432 吨、SS $\leq$ 0.0288 吨、氨氮 $\leq$ 0.0036 吨、TP $\leq$ 0.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11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依法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

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如该项目自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具体详见表 5-2。

表 8.2-1 项目验收监测检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手持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ZR-3061 型	XZHH-X-0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4
气相色谱仪	GC9783 II	XZHH-X-051
空盒气压表	DYM3	XZHH-X-03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ZHH-X-0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口◎1		◎1	非甲烷总烃，烟温、流速等	3 次/d	2d
	排气筒出口◎2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等	4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常规三个点位			
	厂内		O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等		

6.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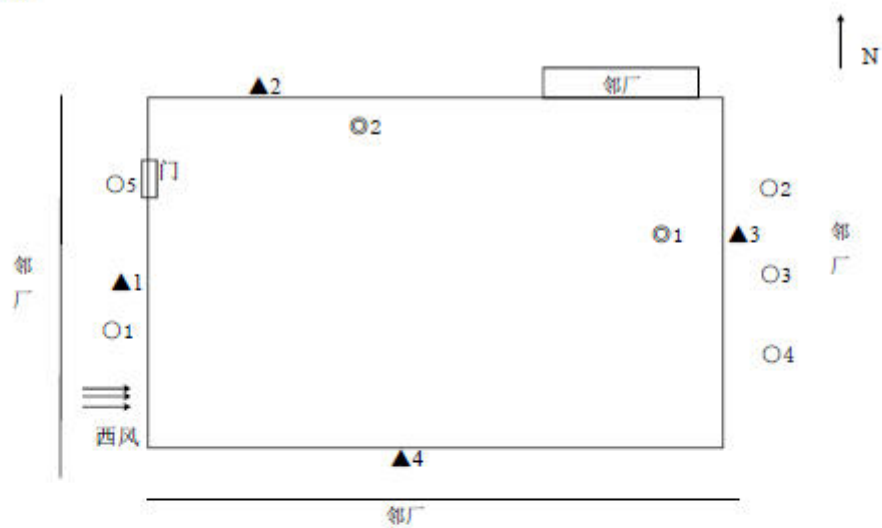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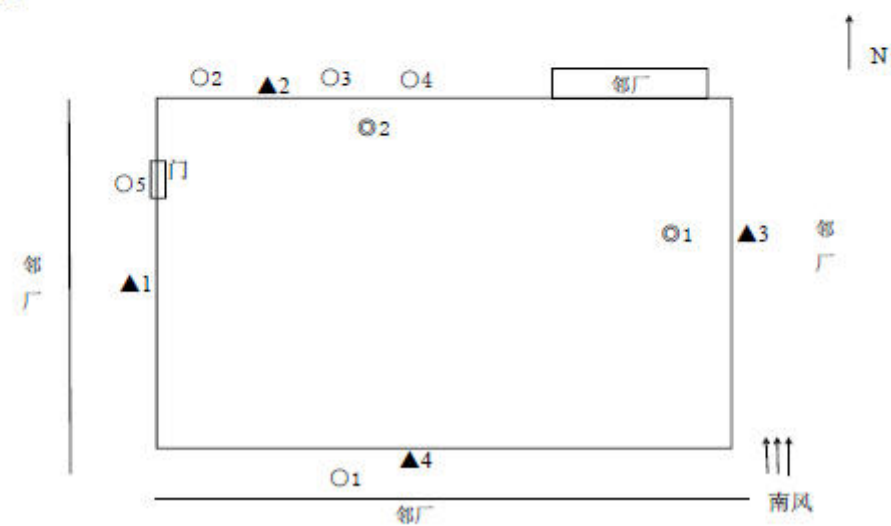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昼 1 次）	2d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3.24



2021.03.25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对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废油2000吨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1和表7-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3.24	非甲烷总烃	O1(上风向)	0.57	0.67	0.70
		O2(下风向)	0.85	0.81	0.89
		O3(下风向)	0.81	0.83	0.87
		O4(下风向)	0.84	0.82	0.82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28	0.16	0.19
	周界浓度最大值		0.89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2021.3.25	非甲烷总烃	#5(上风向)	0.41	0.50	0.53
		#6(下风向)	0.78	0.88	0.83
		#7(下风向)	0.80	0.86	0.84
		#8(下风向)	0.82	0.88	0.82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		0.41	0.38	0.02

	周界浓度最大值	0.88
	评价标准	≤4.0
	是否达标	是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3.24	非甲烷总烃	O5	0.80	0.66	0.68	0.67
	评价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限值 6.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是否达标		是			
2021.3.25	非甲烷总烃	O5	0.63	0.59	0.60	0.64
	评价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限值 6.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1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标准限值。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3.24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3	3.99	2.61×10 ⁻³	/	/	/
		第二次	660	4.56	3.01×10 ⁻³			
		第三次	679	5.06	3.44×10 ⁻³			
		均值	664	4.54	3.02×10 ⁻³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2	0.54	4.06×10 ⁻⁴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775	0.52	4.03×10 ⁻⁴			

◎2		第三次	794	0.55	4.37×10^{-4}			
		均值	774	0.54	4.15×1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3.25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1	4.78	3.16×10^{-3}	/	/	/
		第二次	677	4.69	3.18×10^{-3}			
		第三次	622	4.43	2.76×10^{-3}			
		均值	653	4.63	3.03×10^{-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49	0.49	4.16×10^{-4}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860	0.59	5.07×10^{-4}			
		第三次	848	0.52	4.41×10^{-4}			
		均值	852	0.53	4.55×10^{-4}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1.3.24	2021.3.25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外 1m	55	53
▲2	北厂界外 1m	58	57
▲3	东厂界外 1m	55	55
▲4	南厂界外 1m	56	56
评价标准		≤ 60	≤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	14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	0.0432	达标
	悬浮物	/	/	0.0288	达标
	氨氮	/	/	0.0036	达标
	总磷	/	/	0.0004	达标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9×10^{-4}	0.0009	0.11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使用公共卫生间，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棉纱、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棉纱与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排放量为零。

5、总量核定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与暂存废油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民渠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883096° E118.284172°	
	设计生产能力		废润滑油暂存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润滑油暂存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80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宏创通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宏创通风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R88GG1Q001Z	
	验收单位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R88GG1Q		验收时间		2021.5.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	/	0.54	120	/	/	0.0009	0.0009	/	0.0009	0.0009	/	+0.0009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